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凤林带队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调研组一行深入东丰县三合乡兴太村五组与一组、拉拉河镇福安村、东丰镇仁义村,东辽县金州乡大度村、安石镇朝阳村,实地察看了“千村示范”创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

在东辽县朝阳村村委会,张凤林主持召开座谈会。吕明汇报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交流发言。东丰县、东辽县政府分管领导及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东辽县安石镇、金州乡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朝阳村党总支书记参加座谈。

调研组指出,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高度重视和政府各部门及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较为明显,乡村生态、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等都取得较好进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扛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调研组强调,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工作上要有长远规划,要先打牢基础、发挥党员号召力和带动作用,要把思想统一到行动上,改变农村传统的生活习惯,使农村的环境发生变化。要有敏锐的洞察力,要及时掌握和抓住具有苗头性和趋势性的事物,集中力量做一件事、有可能就成为一个引爆点。一个引爆产业的点,就会形成一个新的循环经济,发展成一个产业,或者是一个新型的商业运行模式。要充分发挥集体组织和制度的优势,推动乡村振兴,使农民有稳定的收入并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调研组提出,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决战成果,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重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乡村振兴规划,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注意区域资源禀赋,找准各自特色,确定发展方向路径,打

造一村一品,不要千篇一律,找到有效载体,坚持不懈,一抓到底。要加强产业规划,合理谋篇布局,既要关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也要把握未来发展趋向。要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要加强产业链搭建和补全,着力形成完善的产业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要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帮助群众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好农业产业园区,发挥示范作用,增强带动能力,推动三产融合。要合理利用乡村振兴资金,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保障。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以及乡风文明工作。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强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村改革,保障群众利益。

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吕明,市乡村振兴局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近年来,东丰县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不断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使全县高标准农田达到了75.72万亩,为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图为东丰县南屯镇10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行中。本报记者 刘鹰 摄

辽源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农民进城购房

(一)辽源户籍农民购买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唯一新建商品住宅或二手房的(住房应当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不包含别墅和保障性住房),按照契税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按所缴纳税额给予全额补贴。

(二)开展“买新房、赠好礼”活动,辽源户籍农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政府可采取发放家电、汽车消费券等方式,给予适当补贴。

(三)在本市购买新房的辽源户籍农民无需办理落户手续,凭不动产登记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律享受房屋所在社

区居民义务教育待遇。

(四)辽源户籍农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可以以个人名义在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

(五)辽源户籍农民购房后可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达到享受待遇领取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可按月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二、促进二手房市场发展

(六)建立网上房地产交易平台,为开发企业推介商品房,为百姓提供二手房房源信息发布、房源鉴真、合同示范文本、价格公示等多项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促进二手房市场发展。

三、推进非住宅房屋去库存

(七)个人购买新建商业房屋(含棚改新建商业房屋),2019年12月30日前取得预售许可且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按照

契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按所缴纳税额给予全额补贴。

(八)购房人购买的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车库)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适用于房屋相同的税率。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

四、优化房地产业营商环境

(九)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大力推进企业办件“零跑次”,继续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推进“零纸制”收件。

(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十一)以上优惠政策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优惠政策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市领导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工作

本报讯(记者 汪琳 吴培民)9月2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段于建带队到龙山区永治村,对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龙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人员参加督导。

针对群众反映的“养殖户堆放牲畜粪便,异味严重;养殖户没有把粪便堆放在粪池内,污染环境”等问题,段于建实地督导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并与龙山区永治镇政府和永治村相关同志进行深入交

流,详细了解目前涉及的养殖户粪污排放处理情况、下一步立整立改推进举措。

段于建强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职尽责,高度重视畜禽粪污处理整改工作,帮助指导养殖户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确保

问题整改到位。要与养殖户进行经常性的深入交流,宣讲环境保护与生态养殖政策,并就粪污处理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要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养殖户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将禽畜粪便转运到指定地点,

不断加大保洁力度,做到日产日清。要持续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时为养殖户提供标准化集中养殖、绿色养殖、安全养殖的指导性意见,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的质量与品位,让广大群众获得更多“生态红利”。



龙山区立行立改解决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

本报讯(记者 汪琳 吴培民)日前,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有群众反映“龙山区玉圭园二期c13栋外正南40米左右有一养猪场,该养猪场猪粪产生异味,雨天尤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在接到转办案件后,龙山区工农业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精干力量进行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方案,倒排整改工期,切实解决群众身

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目前已见成效。

据了解,该养猪场位于龙山区工农业局农村2组,农户王某利用该地进行生猪养殖,栏舍面积为600余平方米。经查,该养猪场周围确实存在猪粪异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9月19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施工人员正在对猪舍建筑墙体进行拆除,搬运拆卸下来的木料,运转剩余饲料,清理建筑垃圾和生

活垃圾。同时,挖掘机轰鸣作业,该养猪场被依法拆除。附近一名居民告诉记者:“政府部门没来拆迁之前,我们周边居民都不敢往这儿走,不仅气味大,还有恶狗出没。现在整改之后,我们平时敢开窗户了,也可以出来散散步,感觉挺好的。”

“针对老百姓举报的问题,我们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调查,进一步研究探索破解办法,经过几次协商终于完成了对该养殖户

的征收拆迁工作。利用十多天的时间,将其养殖的牲畜全部搬迁完毕,目前正在陆续拆除养殖场建筑墙体。等拆除完毕后,我们将会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恢复山地功能,并按照市里的规划要求,修建环山步道,方便市民休闲出行。”龙山区工农业局副乡长黄鹏说,今后我们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治理力度,为人民群众守住绿水青山。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源市转交第二十九批信访件

本报讯 9月24日,省协调联络组向辽源市转办第二十九批次举报受理信访事项12件案件(重点案件2件)。

案件涉及生态、水、大气、扬尘、垃圾、噪声、油烟、其他等八方面问题。

归属地分别是市辖区3件、东丰县3件、东辽县1件、龙山区4件、西安区1件。

上述案件已经转交属地,所属

市辖区的案件由市林业局、市民委、西安区人民政府督办1件,市生态环境局督办2件。所属东丰县的案件由东丰县人民政府督办3件。所属东辽县的案件由东辽县人民政府督办1件。所属龙山区的案件由龙山区人民政府督办2件,市生态环境局督办1件,龙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督办1件。所属西安区的案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督办1件。(辽轩)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源市转交第三十批信访件

本报讯 9月25日,省协调联络组向辽源市转办第三十批次举报受理信访事项11件案件(重点案件1件)。

案件涉及生态、水、大气、垃圾、噪声、油烟、其他等七方面问题。

归属地分别是东丰县3件、东辽县3件、龙山区2件、西安区3件。

上述案件已经转交属地,所

属东丰县的案件由东丰县人民政府督办3件。所属东辽县的案件由东辽县人民政府督办3件。所属龙山区的案件由龙山区人民政府督办1件,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龙山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督办1件。所属西安区的案件由西安区人民政府督办2件,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督办1件。(辽轩)

辽源市换届人选考察对象公示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辽源市换届人选考察对象王东鑫等18名同志进行公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市领导班子换届人选考察对象

王东鑫,男,汉族,1970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王伟国,男,汉族,1970年8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共东辽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王保宇,男,汉族,1971年4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付强,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委员会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一级调研员。

刘淑梅,女,汉族,1973年10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商务局局长、党组

书记、一级调研员。

李东阳,女,汉族,1967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李恩来,男,汉族,1969年1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共辽源市委副书记,辽源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主任(局长)、一级调研员。

杨光,男,汉族,1970年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肖向前,男,汉族,1967年5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财政局长、一级调研员。

张照生,男,汉族,1972年10月生,在职大学,无党派,现任辽源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商会会长)、一级调研员。

周启斌,男,汉族,1970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辽

源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兼)。

郑力忠,男,汉族,1969年8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一级调研员。

施玉林,男,汉族,1968年10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贾宝霞,女,汉族,1967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民进会员,现任辽源市人防防空办公室主任,民进辽源市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海洋,男,汉族,1969年3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共东丰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二、市纪委副书记换届人选考察对象

许文涛,男,汉族,1971年8月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金立海,男,汉族,1968年5月

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徐闯,男,汉族,1973年1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如对上述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或发现有拉票等违反“十严禁”换届纪律的行为,请于2021年10月8日之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来访等方式向考察组或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一处(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通讯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577号,邮编:130051;举报电话:0431-12380,短信举报平台:15584212380,举报网站: http://www.jl12380.gov.cn。

考察组驻地:辽源市宾馆贵宾楼8506房间
举报电话:17504376255
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
2021年9月26日

辽源市热力集团10月8日将对供热管网进行充水试压的通知

全市热用户:

兹定于10月8日8时开始,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对供热管网陆续进行充水试压。为了避免跑、冒、滴、漏水造成损失,进行

供热设施维修改造的热用户务必在10月7日之前结束。请热用户做好所辖供热设施的管理和排气工作,确保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没有缴纳2021采暖期热费的用户

请及时缴纳热费,对采暖期前未缴纳热费的用户,热力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权益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请广大热用户及时缴纳热费,

以免影响您正常供热。

集团公司客服电话: 963518
竭诚为您服务!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